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西三旗金隅科技园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普通股股东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5,258,5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5,258,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94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94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 董事会秘书丁纯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691,661	99.5808	554,059	0.4096	12,858	0.0096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695,661	99.5838	554,059	0.4096	8,858	0.006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695,661	99.5838	554,059	0.4096	8,858	0.006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	2,426,548	81.0615	554,059	18.5089	12,858	0.4296
2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	2,430,548	81.1951	554,059	18.5089	8,858	0.2960
3	《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 司 2025 年 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的 议案》	2,430,548	81.1951	554,059	18.5089	8,858	0.29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议案 1-3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张庆勇、李文祥、蒋勇泽、蔡建春、赖振中、李莹威、姚刚、方忠君、毛捍东、缪嘉嘉、孙兵、陈金星、赵林君、王振滔、马

晓飞、孙冬冬、吴远洋、马姚、黄翔、王涛、王英杰、杜楠、郭鹏、孙文静、高春雨、王千慧、贾智杰、赵小亚、王莹、刘新宇、王涛、戴凌峰、王存余、刘国庆、马晨辰、陈璐、刘峥、支智欢、严梦诗、张丝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恒、刘玉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